

证券代码：837180

证券简称：天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767,7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67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作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67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形成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67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，形成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67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67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67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67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筠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鹏、李海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天津筠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元康宇（天津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